41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落实内地在广东与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5〕50号）

广东银监局、深圳银监局：

为履行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可从商务部官方网站下载：www.mofcom.gov.cn），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议》既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金融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要求的具体成果，也是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举措，请各相关单位落实《协议》关于内地在广东向港澳特别行政区开放银行业的具体措施。

二、《协议》实施过程中，涉及与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的银行业对外开放事项，由银监会统一归口负责。

三、《协议》实施过程中，对于符合有关条件的港澳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及其内地的商业存在提出的涉及国民待遇和金融审慎原则的申请事项，由银监会银行业对外开放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统筹评估决定，并依照或参照有关法规、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办理。

四、请广东银监局、深圳银监局及相关银监局在落实《协议》过程中，加强事前沟通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报告银行业对外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探索建立并完善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和工作流程，及时梳理总结经验。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5年3月31日